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物美
WUMART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WUMART STORES, INC.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25)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

茲提述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刊發的公告「根據激勵計劃完成授予6,270,000股激勵性股票及修訂公司章程」(「該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要求、本公司現時之股本結構及本公司發起人於本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的持股情況，董事會決議建議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二十條進一步修訂如下：

修改後的第二十條為：

「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發起人持有的股份情況如下：

| 發起人名稱 | 股份數額 | 所佔比例 |
|----------------|----------------------------|-----------------------|
| 北京物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124,483,232股 | 69.76% |
| 北京網商世界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 40,144,436股 | 22.48% |
| 北京和康友聯技術有限公司 | 6,245,575股 | 3.50% |
| 北京君合投資有限公司 | 5,817,307股 | 3.26% |
| 北京雙臣快運有限公司 | 1,784,450股 | 1.00% |
| 總計 | <u>178,445,000股</u> | <u>100.00%</u> |

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發行536,568,000股H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1.67%。

公司現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287,544,11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750,976,116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58.33%；H股股東持有536,568,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41.67%。」

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可生效。

同時，根據中國監管機構的要求，將該公告中對公司章程之修訂一併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承董事會命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蒙進暹博士

中國•北京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包括徐瑩女士、許少川先生、于劍波博士；非執行董事蒙進暹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祿安先生、呂江先生及王俊彥先生組成。